

2020 年 4 月 28 日

深水埗區議會第 3 次會議

深水埗區空氣污染問題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回應

根據《都市氣候圖及風環境評估標準 – 可行性研究》的「都市氣候規劃建議圖」，深水埗區覆蓋的都市氣候規劃分區主要包括分區 2 (近海地區)和分區 4 (內陸地區)，亦有一些地點為分區 3 (較空曠地區)及分區 5 (較稠密地區)。分區 2 為近海地區屬都市氣候，盛行西南風，屬都市氣候非敏感(中性)區域；而分區 4 為內陸地區屬內陸都市氣候，弱風環境，屬都市氣候高度敏感區域。

當局已就區內屬較高都市氣候敏感度的長沙灣地區及石硤尾地區進行了空氣流通專家評估，藉以審視現有風環境及區內各發展用地的建築物高度可能對行人風環境所造成的影響，而在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訂定建築物高度、建築物間距及非建築用地限制和後移規定時，亦已顧及空氣流通評估的結果。此外，為推動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當局可於批准規劃許可時加入根據「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對發展項目的要求作為指引性條款。「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涵蓋樓宇間距及通透度、樓宇後移及綠化的上蓋面積，以達致改善空氣流通、緩和熱島效應等目的。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是按照人口及其他因素釐定各類土地用途、社區和基礎設施的規模、位置及用地規定的準則，提供一些基本指引，以確保政府在規劃過程中預留足夠土地，配合社會和經濟發展，並提供適合和足夠的設施配合市民需要。《規劃標準》第九章《環境》制訂了規劃土地用途時所考慮的一般環境因素。就空氣質素方面，管制空氣污染的主要法例為《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而上述《環境》章節則列出了香港常見的污染源(如工業工序、汽車)以及特別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用途(如住宅區、醫院)，有關章節並沒有界定空氣污染黑點。根據《規劃標準》，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一般環境準則包括避免把易受滋擾的用途(如醫院)設置在受污染物排放源影響的地點，及為可能造成污染的用途(如垃圾收集站)闢設適合的緩衝區，當局會於有需要時徵詢環境保護署的意見。

規劃署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2020 年 4 月